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体、纯碱分公司、热电分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86.95%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82.25%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流贸易、储运管理、研发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安全风险、原材料采购风险、产品销售市场风险、合同法律风险、劳动用工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储运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2% | 利润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0.5% |
| 资产总额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08% | 资产总额的 0.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08%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02% |
| 经营收入总额 |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0.1%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02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1%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025% |
| 其他 | 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则：错报 $>$ 2000 万元 | 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则：500 万元 \leq 错报 \leq 2000 万元 | 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则：错报 $<$ 500 万元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 | |
|------|--|
| 重大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挥监督职能； 3.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发现该错报； 4.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更正公告后的财务报告或事项 |
| 重要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2.财务岗位设置、人员安排不科学不合理存在较严重的内控风险； 3.合规性管理失效，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4.对于非常规交易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控制性措施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损失 | 直接损失 \geq 2000 万元 | 500 万元 \leq 直接损失 $<$ 2000 万元 | 直接损失 $<$ 500 万元 |
| 潜在影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级管理人员流失\geq10%； 2. 技术人员\geq15%； 3. 安全生产等工作原因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leq高级管理人员流失$<$10%； 10%\leq技术人员$<$15%； 2. 安全生产等工作原因重伤5人以下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严重处罚； 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事项导致重大失误； 3.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4.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处罚较轻； 2.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一般损失； 3.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4.媒体或公司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存在不良影响； 5.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重要内部控制或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公司自我评测，在财务管理方面发现 2 项一般缺陷，主要体现为个别业务非关键环节未全面按照《风险控制手册》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已责成相关部门落实责任人整改，经检查所有问题已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经公司自我测评，公司在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发现一般缺陷 31 项，主要体现为《风险控制手册》未结合管理制度调整及时更新、个别业务非关键控制环节缺少过程资料、个别业务审批不完善等，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控制目标的实

现，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已责成相关部门落实责任人整改，经检查所有问题已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整改。经评价小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单位通过修订制度、完善控制流程、更新《风险控制手册》等措施，发现的缺陷均已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内控体系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以合规经营、风险可控、效率提升、战略支撑为核心目标，持续推进内控体系优化与落地实施，构筑了职责清晰、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业务合规与管理质效提升，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石。一年来，公司聚焦制度缺失、滞后、执行不力等问题，开展“制度建设年”活动，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优化完善业务流程，提升规范化、精细化、协同化管理水平，形成以制度管人、流程管事的长效机制，构建覆盖全面、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制度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进一步促进“规矩、规范、秩序”，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实施“三转”战略、构建“三链一群”产业布局全面发力、见效突破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坚持“内控有效、运营高效”原则，将内控管理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一体推进、共同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驶向新航程。一是扎实有效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按照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监督层“四位一体”内控体系，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对公司的强基固本作用。二是加强对新领域、新公司、新项目和重点领域的内控监督，针对“三转”战略实施过程中的新建项目跟踪完善内控监督体系和机制，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跟踪审计“三重一大”事项，强化大额资金管控监督。三是推动内

控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激活数字动能，强化“效率、效益”导向，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事中监督，实现数据在线监控和异常预警，提升内控管理智能化、规范化水平。四是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分析梳理历年发现问题，对同一领域同类问题屡查屡犯、边查边犯的，以及制度执行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变通、恶意规避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春生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